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电商代运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以加快提升线上渠道销售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线上渠道的拓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闽生

罗永泰

王全喜

年 月 日